

十、其他类政策

政策名	解读人	部门	联系座机	联系手机	政策页码
01 开发区 护区移区 政策	付 晖	市发 改委	72681227	13464101234	2
02 国有企 业阶段性 减免市场 主体房屋 租金政策	王东冬	市国 资委	72681615	15941069176	3

01 开发区护区移区政策

政策内容：允许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晋升为国家级开发区或进行扩区和调整区位。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意见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0]128号）和关于开展开发区扩区及调整区位工作的通知（辽发改外资[2010]1256号）

申报条件：经国家公告的省级开发区。

责任科室：市发改委外经贸科

政策解读人：付晖

联系电话：024-72681227、13464101234

02 国有企业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政策

政策内容: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2023 年 3 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减租政策有效落实至实际承租人。

政策依据:《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 号)和市住建局《关于落实〈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的函》

承租人条件: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服务业分类。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

责任科室:市国资委财务监管与综合监督科

政策解读人:王东冬

联系电话:024-72681615、15941069176